

護照 / 台胞證 自帶切結書

團員姓名：

團名：宋慶齡基金會 **2018 冬**台灣青年學生交流團 《江南 - 北京~尋跡京杭運河》

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1 日~ 30 日

- 壹. 立切結書人(同上述姓名)，參加由財團法人夏潮基金會招生之行程；並將自行攜帶個人**護照有效正本、台胞證(或卡式台胞證)有效正本**，於出發當日前往指定地點集合報到。
- 貳. 已檢查本人證件，且完成下述幾點確認：
 - (一) 自回國日計算所有**護照之“有效期限” 6 個月以上無誤。**
 - (二) 持有**有效台胞證(或卡式台胞證)正本。**
 - (三) **未服役之役男，請務必取得有效“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”**，併同有效護照，供查驗出境。
 - (四) 以上如有任何延誤，將由**團員本人自行負責一切責任及損失費用。**
 - (五) 於出發當日未能攜帶有效之**護照或(及)台胞證或(及)役男出境核准通知**至機場，而導致無法搭機，**本人願自行負責其所衍生之一切後果及費用。**

立書人(簽名)：

日期： 2017 年 月 日

註：若選擇證照自帶，請將**護照 / 台胞證**照片頁，**連同此切結書**回傳至本會

Email：es@chinatide.org / Fax：02-2325-5925 供行政事宜使用。謝謝配合！

再次提醒：出團當日別忘了帶護照/台胞證!!